

法律簡訊

2014年01月份



I - 結算2013年度個人所得稅之指導

近期於01月24日，稅務總局頒佈第336/TCT-TNCN號涵指導實施結算2013年度個人所得稅若干應關注內容如下：



需申報及結算個人所得稅之場合

- 支付其所得被課徵個人所得稅的組織、個人須代替授權人進行結算稅務；
- 其個人獲取所得自薪資、工資、經營、代理活動、多層次銷售、轉讓證券所得要求適用20%稅率則須進行結算個人所得稅；
- 其組織、企業合併、解體、破產...須於45天前進行結算個人所得稅對於已扣減之稅額。

可授權結算之場合

- 其個人僅具有自簽署03個月以上的勞動合約之薪資、工資所得則授權結算包括工作不足12個月；
- 其個人除了具有自簽署03個月以上的勞動合約之薪資、工資所得同時具有其他往來所得則可授權給予支付所得的單位結算或自行結算。

家境扣減

- 期內若個人計算本身、親屬撫養人扣減額不足12個月則可計提扣減滿12個月；
- 親屬撫養人之家境扣減計算自發生撫養義務時始。

親屬撫養人之扣減計算自發生撫養義務的月份始，若親屬撫養人申報單認列不正確其發生義務時間則當結算稅務其個人可重新注冊。

個人所得稅的平均課稅所得之認定

- 自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06月30日止階段：本身扣減額為4,000,000越盾/月；
- 自2013年07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階段：本身扣減額為9,000,000越盾/月；
- 2013年之平均所得認定如下：平均所得 = (整年度之總所得 - 整年度之總扣減額) / 12個月。

結算所得稅之申報文件將依據第28/2011/TT-BTC號公告的表格實施（非依據第156/2013/TT-BTC號公告實施）。

納稅人可參考本公文之附錄一以取其明細計稅公式。

II - 指導實施於越南生效之協定為防範雙重課稅及防範逃漏稅事宜對於越南與各國家和領土間之所得稅及財產稅

Double Taxation
Avoidance
Agreements

於2013年12月24日財政部頒行第205/2013/TT-BTC號公告指導實施於越南生效之協定為防範雙重課稅對於越南與各領土間之所得稅及財產稅。據此：

自2014年02月06日，許多項指導實施防範雙重課稅及防範逃漏稅對於所得稅及財產稅捐之協定將得以適用，若干應關注點如下：

- 若個人之常駐居所在越南但實際計稅年度內在越南出席於183天以下而其個人無法證明為別國家的居住對象則其個人為越南之居住對象；
- 與越南簽署協定的國家之居住對象具有在越南直接使用、開發或出租各類不動產獲取之所得則須在越南繳納所得稅；
- 居住對象領取股息而越南法律無規定徵收所得稅或徵收之稅率低於協定之規定則按照越南法律規定實施。

本公告自2014年02月06日始生效，取代於2004年12月31日財政部頒行第133/2004/TT-BTC號公告指導實施於越南生效之協定為防範雙重課稅對於越南與各國家間之所得稅及財產稅。

適用協定之手續將依據稅務管理法及各現行指導文獻之規定實施。

III - 關於發票的行政違反處分之指導

於2014年01月17日財政部頒行第10/2014/TT-BTC號公告指導關於發票的行政違反處分。據此，於發票領域內的行政違反處分時效為一年。對於發票的行政違反行為導致逃稅，稅務舞弊，滯納稅金，少報稅務義務則行政違反處分時效按照稅法規定為五年。



依據公告，強制規定在自印發票、電子發票上須正確列示的內容為發票標號、發票樣本標號、發票編號。

此外，本公告亦清楚規定對於無按規定申報發票遺失、消毀、毀壞行為於通告發行之前的罰款。具體如下：

- 若自發生發票遺失、消毀、毀壞事宜之日始於五天內向稅務機關申報則無處罰；
- 若自發生發票遺失、消毀、毀壞事宜之日始從第六天至第十天內向稅務機關申報且從輕的情節則處罰警告；若無從輕的情節則罰款六佰萬越盾；
- 若自發生發票遺失、消毀、毀壞事宜之日始超過十天後向稅務機關申報則罰款六佰萬至一仟八佰萬越盾。

本公告自2014年03月02日始生效。

IV - 緊縮管理使用自印發票、委外印製發票

近期於01月17日，政府頒行第04/2014/ND-CP號法令修訂關於管理發票之若干條例，其中緊縮企業委外印製發票、自印發票之條件。

依據本法令之規定，企業正在使用自印發票、委外印製發票具有關於發票之違反行為被處罰關於稅務之行政違反、稅務舞弊將不得繼續使用已印製之發票。

禁止使用自印發票、委外印製發票之期限為12個月自決定行政違反處罰之日始，在這段時間內該企業需購買由稅務機關發行之發票予以使用。

此外，屬於稅務風險高的企業當稅務機關要求亦將須停止使用自印發票、委外印製發票並轉為使用稅務機關發行之發票。

上述規定將自2014年03月01日始適用。

於2013年12月20日，財政部頒行第201/2013/TT-BTC號公告（第201號公告）細則規定及指導在稅務管理適用預先協商關於計稅定價方法（APA）並自2014年02月05日始生效。

據此，在第201號公告內若干應關注焦點如下：

調整範圍

關於在稅務管理適用預先協商計稅定價方法（簡稱APA）之指導，係：

- 稅務機關與納稅人；或
- 稅務機關與納稅人和已與越南在一定期限內簽署稅務協定之各國家、領土的稅務機關。

適用APA之對象

生產、經營商品、提供服務之組織為：

- 企業所得稅法之納稅對象；
- 依據第14/2008/QH12號企業所得稅法第11條第一款規定之方法進行報稅（計稅期內應繳企業所得稅額 = 計稅所得 × 稅率）；
- 具有與關聯方進行經營交易；
- 在申請適用APA階段之第一年實施報稅、納稅義務之前具有適用APA之申請單。

APA之內容

確定具體計稅之依據，計稅定價方法或根據常規交易之計稅價格。

設立APA之時點

於納稅人上繳企業所得稅報稅文件之前。

適用APA之若干主要原則

- 各方共同協商，談判關於關係人交易適用法律規定以實施企業所得稅義務根據常規交易之未受控交易原則；
- 確定關係人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符合於營運活動本質產生適當之利潤額以實施所得稅義務；
- 在談判APA期間，納稅人按照現行法律規定實施報稅、納稅。
- 關係人交易之常規交易訂價法將根據關於各關聯方間在經營交易中之常規交易訂價的法規文檔指導實施。當選擇APA之常規交易訂價法，須注重根據其本質和計算方法勝過其方法之名稱。

申請適用APA之處理程序

包括以下階段：

- 上繳正式文件前事先探問；
- 上繳正式文件；
- 審核APA文件；
- 協商、談判APA內容；
- 簽訂及執行APA。

在越南處理APA申請單之職權機關

- 參加談判及執行APA之各省、市稅局符合於管理具有申請APA文件的企業之所在地稅局之管理職能，任務。
- 稅務總局為接收文件、進行APA談判、簽訂、修訂、延期、回收、取消及進行清查、檢查、監控執行APA之職權機關。
- 財政部審核APA之談判、簽訂、修訂、延期、回收、取消方案。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